

# 关于吉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兼顾，稳妥实施，政府“四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41.4 亿元，为预算的 77.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9.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4%，主要是受疫情叠加土地、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下同）；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1.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9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4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上年结余 68.4 亿元和调入资金 5 亿元，市级收入总量 319.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19.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4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37.7 亿元，为预算的 79.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9.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2.1%；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1.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1.3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4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上年结余 65.1 亿元和调入资金 4 亿元，市本级收入总量 31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1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21.3 亿元，同比减少 7.8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2.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6.7%；非税收入 16.4 亿元，同比增加 2.6 亿元，增长 18.8%，主要是社会各界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增加。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亿元，同比增加 4.9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4 亿元，同比增加 11.8 亿元，增长 102.3%，主要是疫情防控增加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2.5 亿元，同比增加 15.8 亿元，增长 237.6%，主要是方舱医院债券支出影响；交通运输支出 5.2 亿元，同比增加 1.3 亿元，增长 31.9%，主要是吉林枢纽西环线项目债券支出影响。

### 3.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31.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6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6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6.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使用 1.4 亿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和疫情防控。市本级预备费未动用部分 0.1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 亿元，为预算的 25.2%，比上年下降 53.9%。主要是部分地块拆迁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展缓慢，未能满足供应条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企拿地意愿不强。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74.1 亿元，

收入总量 8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6 亿元，为预算的 7.9%，比上年下降 91.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土地征拆等返还成本性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0.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2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7 亿元。主要是土地成本返还及专项债券资金下年支出（下同）。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 亿元，为预算的 33.7%，比上年下降 4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71.3 亿元，收入总量 84.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 亿元，主要是国家要求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冲减以前年度列支的土地债券在以后年度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38.1 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总量 26.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5 万元，为预算的 96.6%，比上年增长 20.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1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1 亿元，为预算的 97%，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4 亿元，收入总计 10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 亿元，为预算的 96.8%，比上年下降 6.8%，

主要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清算，同期支出基数较高。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8.1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7 亿元。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0.9 亿元（一般债务 245.7 亿元，专项债务 285.2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48.3 亿元（一般债务 205.2 亿元，专项债务 243.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0.5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33.5 亿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分配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19.8 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 7.9 亿元，方舱医院项目 11.9 亿元；专项债券 17.3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4.6 亿元，供水、污水管网项目 0.7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2 亿元。

### **(六)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及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1. 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快速落实防疫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通疫情防控资金绿色通道，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18.4 亿元，紧急调度各区防疫资金 5.1 亿元，有力保障核酸检测、转运隔离、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资金及时到位。强化资金审核机制。实行政府会商制度，坚持有保有压，集体研究决策，科学统筹使用防疫资金，加强事后监督管理，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全面落实政策，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真金白银”助企纾困。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市区实现退税减税 33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552 户。支持促进市场消费。拨付资金 0.4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限额以上汽车、家电、百货和小微企业投放政府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 4.2 亿元，间接拉动 5.7 亿元。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升至 10%—20%，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由 30% 提升至 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稳定政府有效投资。筹措资金 19.8 亿元，支持中油吉化 120 万吨乙烯转型升级项目、方舱医院、高新大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 强化财力支撑，大力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资金 0.6 亿元，推进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帮扶、千村示范、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促进村集体和农户增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拨付资金 2.5 亿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支持昌邑区国家级水稻产业园建设，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支持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0.3 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拨付种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性资金 3.5 亿元，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4. 争取资金支持，努力保护生态环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

策，获批国家第五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示范城市，中央财政连续三年补助资金3亿元，助推绿色能源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打牢基础。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拨付资金1.3亿元，扶持水生态环境调查、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土壤污染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项目建设，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将绿色采购要求融入采购项目需求标准，对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加大保障力度，竭力兜牢民生底线。支持业有所就。拨付资金2.2亿元，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和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病有所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79元/人年提高到84元/人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由580元/人年提高到610元/人年，筑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道防线”。支持学有所教。拨付资金1.1亿元，支持创建10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完成8所“公参民”学校规范整改，支持义务教育“双减”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支持老有所养。拨付资金15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国家调待政策。支持弱有所扶。拨付资金7.5亿元，上调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兑现退役军人优抚优待、计划生育扶助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6. 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落实增收节支措施，全市80家市直部门开展赛马评比

活动，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91.3 亿元，同比增长 35.7%；大力压缩聘用人员、公务费、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编制类项目等支出，可支配财力支出综合压减 10%。持续推进绩效评价。不断扩大范围和规模，实现 434 家预算单位和政府“四本”预算全覆盖；专项开展旅游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持续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分配下达各类直达资金 57.5 亿元，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持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建立重大基建项目联审机制，完成评审投资额 11.1 亿元，审减率 5.4%，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7. 优化资源配置，奋力防范化解风险。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预算安排，足额保障国家标准需求，不留硬缺口；全面兑现国家调资政策，确保工资及时发放；依托“三保”预算备案审核制度和财政运行监测系统，密切关注财力相对薄弱区财政收支、直达资金、库款规模、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最大限度推动财力和资金下沉，保障区级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债务风险。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7.7 亿元，减轻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建立健全债务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核、监管部门复核、财政部门汇总上报的债务监测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妥善应对刚性兑付问题；通过债权清收、资产处置等措施化解债务 39.5 亿元，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化解任务。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较为平稳，但仍存在一些

矛盾和困难。经济发展承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之疫情影响，以及落实更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政策，财政收入减收较多，“三保”支出、政府债券本息、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支付风险不断加剧。同时，受土地市场萎靡、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政府性基金收入难以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形成有效补充。部分区级财政运转困难，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加大。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力稳定经济大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一）2023年主要财政政策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始终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任务部署、重大工作推进上与市委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有为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科学谋划，合理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

策相衔接，在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收入水平。

——坚持优化结构、有保有压。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加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围绕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确保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坚持统筹协调、防控风险。加大本级自有财力与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妥善处理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入和降低偿债风险的关系，发挥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加强管理、提升效能。按照“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要求，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动态优化，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保证预算的全面覆盖、内容完整，推进直达机制精准落实，实现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按照上述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市级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5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45.2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97.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5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等，市级收入总量 208.3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08.3 亿元。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5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0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97.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7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总量 202.5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02.5 亿元。

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专项指定用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实际未构成地方可调控财力。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0 亿元，市本级留用国家、省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9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47.1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市本级可用财力 128 亿元。相应安排财力支出 128 亿元，具体是：

——教育支出 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主要用于支持“公参民”改革，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安排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支持以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为代表的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主要用于支持打造更高水平国家创新性城市，延伸碳纤维和医药健康产业链，培育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发展建设冰雪旅游名市，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运行维护。举办冰上龙舟比赛、动力冲浪板比赛等国家级赛事。开展童话剧、戏曲剧团“走基层进社区”等惠民演出，提供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场馆免费开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主要用于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支出，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退役军人各项补贴以及“社工岗”人员补贴。安排公益岗位专项补助，市级就业专项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经费保障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 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3%（主要是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新增支出影响）。主要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投资建设、秸秆禁烧及资源化利用补助、环境保护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主要是上年创城道路维修等一次性支出影响）。主要用于农民和大学生进城购房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以及绿化江城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主要用于保障粮食稳产稳增、支持肉牛、白鹅等重点产业扩群增量、永舒榆

灌区现代化改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林业改革发展等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 4.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补贴、国道黑大公路红旗至羊草沟段路灯安装工程、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主要用于七家子污水公司设备维修以及“三供一业”专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安排消费券市级配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低保家庭物业费持票报销、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主要用于公安等部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信访维稳、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平台运维等方面。

——其他支出 23.4 亿元。主要用于金融监管、国土资源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债务付息等方面。

——预备费 1.5 亿元。按本级当年财力支出的 1.2% 安排。

### 3.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97.8 亿元。其中，税

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27.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5 亿元。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9%，主要是南部新城、高新区退二进三改造地块等大宗土地预期实现招拍挂，土地收入增加（下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63.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103.2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03.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9%。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59.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95.6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95.6 亿元。

### **(四)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904 万元，补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9.2 万元后，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4.4 万元。主要是，公交集团国企改革成本 200 万元、江城保安公司注册资本金 114.4 万元、中纬勘测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

### **(五)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加

上滚存结余收入 48.4 亿元，收入总计为 13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1.5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收支相应增加。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下达各地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 **（一）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精准施策促进增收**

落实组合式税费政策，持续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作用，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努力挖掘新增和潜在税源，确保税收应收尽收。积极组织非税收入，主动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对财力形成有效补充。聚焦全市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强化正向引导，以“赛马机制”持续激发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积极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如既往地秉持“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理念，

打好“铁算盘”，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凝聚各部门建设节约型政府的思想共识，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审核关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继续做好“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充分发挥好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相关领域的保障作用。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和办公设备，优先通过调剂、共享等方式满足基本工作需求。推进部门预算从主要反映财政拨款转向反映部门全口径收支，统筹考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合理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 **（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安全运行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继续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积极向上争取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减轻短期内政府偿债压力。压实市区两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妥善处置存量债务，严禁违规举债和盲目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回应代表关切**

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预算审查监督，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

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埋头苦干，克难奋进，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有关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含市本级和开发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仅包含市本级。

## 二、地方级收入

一般将缴入地方金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称作地方级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 三、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以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的。

## 四、下级政府上解收入

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款项。

## 五、上解上级政府支出

是指本级财政根据体制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

## 六、税收收入

是指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等。

## 七、非税收入

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资金。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

##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 九、结余收入

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暂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滚存资金。

## 十、调入资金

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 十一、税收返还

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 十二、转移支付

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 十三、一般性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即上级根据各地财力情况给予的财力补助。不指定特定用途，下级政府可按需要自主安排支出。

## 十四、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 十五、预备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 **十九、地方政府债券**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二十、债务转贷收入**

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 **二十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二十二、一般债务**

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

### **二十三、专项债务**

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

### **二十四、“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

### **二十五、增收节支**

2021年9月3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吉市发〔2021〕21号），提出“三增两降一提效”，即加强税收收入管理，推动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努力把税收收入增上来；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加大非税收入统筹力度，努力把非税收入增上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合理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努力把财政保障能力增上来。打破支出僵化固化格局，清理低效无效项目，努力把存量支出降下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把增量支出降下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努力把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提上来。